

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LWQZFCG2025-023.1B3

甲 方：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乙 方：渭南盛世新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7 月 31 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渭南盛世新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7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。

(三) 质保期：整车质保不低于于六年或十五万公里，三电系统（电池、电机、电控）终身质保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（包含裸车价、车辆保险费、购置税、改装费、运输费、上牌费、质保费等全部费用）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：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车辆总价款；若甲方不付款乙方拒绝交付车辆。

四、在签订合同前，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，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五、运输及包装

(一) 运输由中标人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。不得断货，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。

(三)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。

(四)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，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(一) 整车质保六年或十五万公里（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），质保期内

1、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，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、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（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），若需返厂处理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。同时记录检修情况，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。

2、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，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，4小时内排除故障。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

超过两个工作日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3、免费提供每周 7×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，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。

4、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。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（一式两份，由双方签字确认）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、巡检内容、巡检结果。

5、款项结清前，对所供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测、保养和维护。

（二）质保期满后

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。

七、验收

（一）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、车体喷涂及上牌（车身规范粘贴“市场监督管理”制式标识，车体喷涂、字体、尺寸、位置等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南》，粘贴平整、不易脱落）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/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验

收，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）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

- 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、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（三）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2%的违约金，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。

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，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，还应向采购人偿付

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四）中标人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，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九、采购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按合同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。
- 2、提供必要的安装、调试条件。
- 3、及时验收设备并在约定期限内反馈质量问题。
- 4、合理使用设备，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自行承担维修责任。

（二）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按约定时间、质量、数量交付设备，并提供合格证明、技术文件等。
- 2、提供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技术支持。
- 3、保修期内对设备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4、合同正本一式4份，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、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。

甲 方	乙 方
	
地址:	地址:
邮编:	邮编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
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帐号:	帐号:
日期: 26 年 7 月 31 日	日期: 26 年 7 月 31 日

备注: 以上合同条款中, 甲方为采购人,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

中标结果确认申请函

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由我中心代理的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编号：LWQZFCG2025-023.1B3）已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于2026年7月8日上午9:00（北京时间）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七楼评标室进行了公开招标，现招标工作已结束。推荐以下公司为中标供应商：

中标供应商名称：渭南盛世新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469000 元

特此申请采购单位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。

附：《评审（公开招标）小组公开招标评审报告》。

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

2026年7月8日